

附件 1

福建师范大学 2023 年 11 月网络教育统考

考生须知

为顺利做好我校 2023 年 11 月网络教育统考工作,现将考生须知发布如下:

一、设备要求

1. 考生应根据《考生手册》,准备用于在线考试的电脑和用于环境监管的设备(手机或平板),确保设备电量充足。下载考试客户端并调试设备,熟悉在线考试及搭建环境监管的操作流程,准备稳定的宽带或网络,电脑尽量通过有线宽带接入互联网。开启环境监管前应关掉手机或电脑中与考试无关应用的提醒功能,避免来电、微信或其他应用打断正常考试过程。

2. 考试过程中,如遇断电、断网等因素出现,请及时恢复连接,第一时间再次登录考试客户端。期间考生已做并成功上传的题目答案不会发生变化,考试试卷不会变更。考生再次连线后须再进行人脸识别,因以上情况造成的答题时间损失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二、考试要求及平台操作

1. 考生应在封闭安静、光线充足的房间进行考试,周围环境不得对考生产生干扰,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,不得有其他人员。

2. 考生须参加考试确认(含设备调试)和模拟考试,自行测试考试软硬件和网络条件,熟悉操作流程。**未参加考试确认(含设备调试)者不予安排考场,无法参加正式考试。**考生登录时用于验证的手机号应为本人号码,便于接收后续通知。

3. 考试平台操作

(1) 考生可**提前 20 分钟**登录考试客户端,根据界面内容完成登录核验并进行人脸识别,即刻进入全程录像、录屏监管。

(2) 考生通过人脸验证后,根据屏幕提示完成智能手机/平板“连

接环境监察”。为避免受外界影响，请把手机/平板设置为静音状态，并保持电源充足不断网（建议同时打开手机网络及无线网络连接）。

(3) 人脸验证通过、环境监察连接成功、“进入考场”按钮变为蓝色后，考生可进入考场，认真阅读《考生须知》。直至考试开始前，考生不得在考试系统内做与考试无关的操作。考试科目列表点击“进入考试”后，考试时间开始，方可开始考试。

(4) 每科目考试时间 90 分钟，**考试结束时间到系统自动交卷**。开考 15 分钟后，**迟到考生**不得参加当场次考试。**考试未满 60 分钟，不得交卷**。交卷后无法再次进入考试。考试结束，确认该场所有考试科目均已完成作答，点击“退出系统”结束考试。

(5) 友情提示：为了便于考试过程中对不确定答案的复查，每道试题后增设“复查题”按钮。当点击“复查题”按钮，试题即变红色，以便复查。

三、考场纪律要求

1. 考生应诚信考试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在线考试工作秩序及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或接受他人及机构以任何方式的违规协助考试。

2. 考生应选择封闭独立空间作为考场，严禁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场，严禁与他人交流。考生不得佩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视频背景须为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，否则视为考试作弊。

3. 考试全程，考生不得离开摄像头范围，须按要求架设监控设备，自觉把环境监察视频调至标准可见范围，正面免冠面向人脸识别的摄像头，保持人脸在识别窗口范围内，同时确保连接环境监察不断网，保持推流画面始终在线。

4. 考试过程中，考试客户端将进行全程人脸识别和录像，点击参加考试表示考生已授权考试系统进行人脸信息采集。考前应清理好电脑环境，退出 360 等安全软件，卸载已安装的虚拟摄像头软件、直播软件、远程控制软件，禁用多桌面功能。

5. 考试桌面不得摆放规定以外的物品，包括任何书刊、文件、图片、纸质资料以及具有通讯或摄像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环、耳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。

6. 考试期间考生必须全程保持安静，不得与他人交谈，不论交谈内容是否与考试有关均视为违反考场纪律。

四、违纪认定和处理

1. 以下任一行为将被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(1) 考试环境存在背光、强光或光线太暗，环境监察机位摆放遮挡考试桌面和电脑屏幕等情形，导致无法捕捉考生现场情况或无法判别考生真实身份的；

(2) 侧坐、低头、遮挡面部或摄像头，导致不能人工识别的；

(3) 携带或在考试桌面摆放规定以外物品的；

(4) 衣衫不整、光背、抽烟、化浓妆、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耳饰、耳麦等；

(5) 考试期间考生与他人交谈，或出现他人声音的；

(6) 经监考人员 2 次弹出对话框警告后仍不改正的；

(7) 事后查实应认定为违纪的其他行为。

有以上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将按照**考试违纪**处理，其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，以 0 分记。

2. 以下任一行为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(1)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；

(2) 使用身份证、照片、视频或虚拟技术等进行人脸识别的；

(3) 视频背景非真实环境，使用虚拟背景或更换背景的；

(4) 使用多桌面功能、网络搜索或远程控制的；

(5) 翻阅书刊、文件、图片、纸质资料的；

(6) 使用具有通讯或摄像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环、耳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的；

(7) 使用各类软件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辅助答题、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；

(8) 中途离开座位，或非考生本人进入考试监察区域的；

(9) 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、录屏、录音、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违规下载、传播考试或试卷相关信息的；

(10) 考试过程中更换作答人员或他人协助作答的；

(11) 事后查实应认定为作弊的其他行为。

有以上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将按照**考试作弊**处理，其当次所有考试科目成绩无效，以 0 分记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考 1-2 次的处理。

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，取消统考资格。